#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拟订年度商务运行调控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统计、分析和发布重要商务信息，参与协调商务运行中涉及财政、金融、税务、统计等领域的政策问题。

(二)负责牵头协调整顿和规范全区市场经济秩序工作的责任，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商业信用销售，建立市场诚信公共服务平台，对特殊流通行业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蔬菜、肉类等重要商品追溯体系建设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企业食品卫生、服务质量、商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相关规定对成品油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三)负责制订全区物流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全区物流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对物流业重大项目进行跟踪；负责推动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负责全区中小商贸流通企业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商务领域绿色流通发展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四)负责促进城乡市场发展，制订、指导大宗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指导商业体系建设、社区商业工作；按规定权限对设立拍卖行、加油站进行资格前期审

查准入，并依法监督。

(五)负责社区标准化菜市场建设改造和社区商业建设工作；负责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建设质量和水平。

(六)负责全区开放型经济运行情况分析、通报和全区开放型经济调度会的组织、协调工作;编制和组织实施利用内外资、招商引资、区域经济合作等投资促进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指导目标以及相关统计、考核和奖惩工作；负责建立全区投资促进工作的综合评价体系，制定全区招商引资考核奖励办法；负责指导、管理、协调利用外资和引进省外资金工作。

(七)负责牵头全区开放型经济重大政策的起草和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负责全区重大投资促进项目的评审、准入、流转；承担跟踪重大投资促进项目、规范招商引资秩序、督促相关项目落实的责任；负责对违反产业布局规划和招商引资秩序的事件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

(八)负责境内外招商引资项目信息的收集、筛选、提供、使用情况跟踪，确定重点招商目标和重大招商项目；负责全区招商引资信息及工作动态的收集、通报；负责招商引资网络和全区产业项目信息动态管理系统建设；负责招商小分队和驻点招商人员的指导工作；为来区投资者及在区投资企业提供政策咨询和协调服务。

(九)负责服务外包、跨境电商、外贸出口发展工作；负责牵头拟订促进服务外包、跨境电商、外贸出口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服务外包、跨境电商、外贸出口公共平台建设。

(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预算级次 |
| --- | --- | --- |
| 1 | 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 县区级 |
| 2 | 南昌市东湖区特色商业街区服务中心 | 县区级 |
| 3 | 南昌市东湖区商贸服务所 | 县区级 |
| | | |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86人，其他人员49人。离退休人员31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0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31人。

#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项　　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金额 |
| 栏　　次 | | 1 | 栏　　次 | | 2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1 | 4,082.8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2 | 1,996.17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2 | | 二、外交支出 | 33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 3 | | 三、国防支出 | 34 | |
| 四、上级补助收入 | 4 | 0.00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5 | |
| 五、事业收入 | 5 | 0.00 | 五、教育支出 | 36 | |
| 六、经营收入 | 6 | 0.00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7 | |
|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7 | 0.00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8 | |
| 八、其他收入 | 8 | 0.00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39 | 136.38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0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1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2 | 510.55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3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4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5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6 | 1,318.61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7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8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49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0 | 121.14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1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2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3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4 | 85.16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5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6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7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4,082.85 | 本年支出合计 | 58 | 4,168.01 |
|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 28 | | 结余分配 | 59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29 | 86.58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60 | 1.42 |
| | 30 | | | 61 | |
| **总计** | 31 | 4,169.44 | **总计** | 62 | 4,169.44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本年收入合计 | 财政拨款收入 | 上级补助收入 | 事业收入 | 经营收入 |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 其他收入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 | | | | | |
| 类 款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合计 | 4,082.85 | 4,082.8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996.17 | 1,996.1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34.79 | 234.7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0399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234.79 | 234.7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3 | 商贸事务 | 1,761.38 | 1,761.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301 | 行政运行 | 468.91 | 468.9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11399 |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 1,292.47 | 1,292.4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6.38 | 136.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5.35 | 135.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5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8.35 | 128.3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0506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99 | 6.99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4 | 1.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089999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4 | 1.0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 | 城乡社区支出 | 510.55 | 51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510.55 | 51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20199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510.55 | 510.5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318.61 | 1,318.6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02 | 商业流通事务 | 147.75 | 147.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0299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47.75 | 147.7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06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69.90 | 16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0699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69.90 | 169.9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95 | 1,000.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169999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95 | 1,000.9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 | 住房保障支出 | 121.14 | 121.1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 | 住房改革支出 | 121.14 | 121.1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2210201 | 住房公积金 | 121.14 | 121.14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上缴上级支出 | 经营支出 |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 | 合计 | 4,168.01 | 1,554.35 | 2,613.66 | | |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996.17 | 1,296.32 | 699.85 | | | |
| 20103 | |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34.79 | | 234.79 | | | |
| 2010399 | |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234.79 | | 234.79 | | | |
| 20113 | | | 商贸事务 | 1,761.38 | 1,296.32 | 465.06 | | | |
| 2011301 | | | 行政运行 | 468.91 | 468.91 | | | | |
| 2011399 | | |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 1,292.47 | 827.41 | 465.06 | | |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6.38 | 135.35 | 1.04 | | |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5.35 | 135.35 | | | |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8.35 | 128.35 | | | |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99 | 6.99 | | | | |
| 20899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4 | | 1.04 | | | |
| 2089999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4 | | 1.04 | | | |
| 212 | | | 城乡社区支出 | 510.55 | | 510.55 | | | |
| 21201 | |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510.55 | | 510.55 | | | |
| 2120199 |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510.55 | | 510.55 | | | |
| 216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318.61 | | 1,318.61 | | | |
| 21602 | | | 商业流通事务 | 147.75 | | 147.75 | | | |
| 2160299 | |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47.75 | | 147.75 | | | |
| 21606 |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69.90 | | 169.90 | | | |
| 2160699 | |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69.90 | | 169.90 | | | |
| 21699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95 | | 1,000.95 | | | |
| 2169999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95 | | 1,000.95 | | |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21.14 | 121.14 | | | | |
| 22102 | | | 住房改革支出 | 121.14 | 121.14 | | | | |
| 2210201 | | | 住房公积金 | 121.14 | 121.14 | | | | |
| 229 | | | 其他支出 | 85.16 | 1.55 | 83.62 | | | |
| 22999 | | | 其他支出 | 85.16 | 1.55 | 83.62 | | | |
| 2299999 | | | 其他支出 | 85.16 | 1.55 | 83.62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收入 | | | 支出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金额 | 项目（按功能分类） | 行次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 栏次 | | 1 | 栏次 | | 2 | 3 | 4 | 5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1 | 4,082.85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33 | 1,996.17 | 1,996.17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2 | | 二、外交支出 | 34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 | | 三、国防支出 | 35 | | | | |
| | 4 | | 四、公共安全支出 | 36 | | | | |
| | 5 | | 五、教育支出 | 37 | | | | |
| | 6 | | 六、科学技术支出 | 38 | | | | |
| | 7 | |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39 | | | | |
| | 8 | |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40 | 136.38 | 136.38 | | |
| | 9 | | 九、卫生健康支出 | 41 | | | | |
| | 10 | | 十、节能环保支出 | 42 | | | | |
| | 11 | |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 43 | 510.55 | 510.55 | | |
| | 12 | | 十二、农林水支出 | 44 | | | | |
| | 13 | |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 45 | | | | |
| | 14 | |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 46 | | | | |

| | | | | | | | | |
|---|---|---|---|---|---|---|---|---|
| | 15 | |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47 | 1,318.61 | 1,318.61 | | |
| | 16 | | 十六、金融支出 | 48 | | | | |
| | 17 | |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49 | | | | |
| | 18 | |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50 | | | | |
| | 19 | |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 51 | 121.14 | 121.14 | | |
| | 20 | |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52 | | | | |
| | 21 | |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53 | | | | |
| | 22 | |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54 | | | | |
| | 23 | | 二十三、其他支出 | 55 | | | | |
| | 24 | |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 56 | | | | |
| | 25 | |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 57 | | | | |
| | 26 | |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 58 | | | | |
| **本年收入合计** | 27 | 4,082.85 | **本年支出合计** | 59 | 4,082.85 | 4,082.85 | | |
|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8 | |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60 | | | | |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29 | | | 61 | | | | |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30 | | | 62 | |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 31 | | | 63 | | | | |
| **总计** | 32 | 4,082.85 | **总计** | 64 | 4,082.85 | 4,082.85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 | 本年支出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 | | | 合计 | 4,082.85 | 1,552.80 | 2,530.05 |
| 201 | |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996.17 | 1,296.32 | 699.85 |
| 20103 | | |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 234.79 | | 234.79 |
| 2010399 | | |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 234.79 | | 234.79 |
| 20113 | | | 商贸事务 | 1,761.38 | 1,296.32 | 465.06 |
| 2011301 | | | 行政运行 | 468.91 | 468.91 | |
| 2011399 | | |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 1,292.47 | 827.41 | 465.06 |
| 208 | |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36.38 | 135.35 | 1.04 |
| 20805 | | |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 135.35 | 135.35 | |
| 2080505 | |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 128.35 | 128.35 | |
| 2080506 | | |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 6.99 | 6.99 | |
| 20899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4 | | 1.04 |
| 2089999 | | |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1.04 | | 1.04 |
| 212 | | | 城乡社区支出 | 510.55 | | 510.55 |
| 21201 | | |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 510.55 | | 510.55 |
| 2120199 | | |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 510.55 | | 510.55 |
| 216 | | |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318.61 | | 1,318.61 |
| 21602 | | | 商业流通事务 | 147.75 | | 147.75 |
| 2160299 | | |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 147.75 | | 147.75 |
| 21606 | | |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69.90 | | 169.90 |
| 2160699 | | |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 169.90 | | 169.90 |
| 21699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95 | | 1,000.95 |
| 2169999 | | |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1,000.95 | | 1,000.95 |
| 221 | | | 住房保障支出 | 121.14 | 121.14 | |
| 22102 | | | 住房改革支出 | 121.14 | 121.14 | |
| 2210201 | | | 住房公积金 | 121.14 | 121.14 |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人员经费 | | | 公用经费 | | | | | |
|---|---|---|---|---|---|---|---|---|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 科目名称 | 金额 |
| **301** | **工资福利支出** | 1,441.22 | **302**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52.84 | **307** |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0.00 |
| 30101 | 基本工资 | 324.35 | 30201 | 办公费 | 8.44 | 30701 | 国内债务付息 | 0.00 |
| 30102 | 津贴补贴 | 34.90 | 30202 | 印刷费 | 3.38 | 30702 | 国外债务付息 | 0.00 |
| 30103 | 奖金 | 269.91 | 30203 | 咨询费 | 0.31 | 30703 |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30106 | 伙食补助费 | 12.18 | 30204 | 手续费 | 0.00 | 30704 |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 0.00 |
| 30107 | 绩效工资 | 407.61 | 30205 | 水费 | 0.60 | **310** | **资本性支出** | 2.62 |
| 30108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 146.96 | 30206 | 电费 | 1.76 | 31001 | 房屋建筑物购建 | 0.00 |
| 30109 | 职业年金缴费 | 11.14 | 30207 | 邮电费 | 2.69 | 31002 | 办公设备购置 | 2.62 |
| 30110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 61.84 | 30208 | 取暖费 | 7.42 | 31003 | 专用设备购置 | 0.00 |
| 30111 |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 26.81 | 30209 | 物业管理费 | 0.35 | 31005 | 基础设施建设 | 0.00 |
| 30112 |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 4.93 | 30211 | 差旅费 | 1.28 | 31006 | 大型修缮 | 0.00 |
| 30113 | 住房公积金 | 138.60 | 30212 | 因公出国（境）费用 | 0.00 | 31007 |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0.00 |
| 30114 | 医疗费 | 0.00 | 30213 | 维修（护）费 | 0.15 | 31008 | 物资储备 | 0.00 |
| 30199 |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 1.98 | 30214 | 租赁费 | 0.50 | 31009 | 土地补偿 | 0.00 |
| **303** |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 56.13 | 30215 | 会议费 | 0.00 | 31010 | 安置补助 | 0.00 |
| 30301 | 离休费 | 0.00 | 30216 | 培训费 | 0.00 | 310111 |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 0.00 |
| 30302 | 退休费 | 29.15 | 30217 | 公务接待费 | 0.00 | 31012 | 拆迁补偿 | 0.00 |
| 30303 | 退职（役）费 | 0.00 | 30218 | 专用材料费 | 0.00 | 31013 | 公务用车购置 | 0.00 |
| 30304 | 抚恤金 | 0.00 | 30224 | 被装购置费 | 0.00 | 31019 |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0.00 |
| 30305 | 生活补贴 | 18.04 | 30225 | 专用燃料费 | 0.00 | 31021 |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0.00 |
| 30306 | 救济费 | 0.00 | 30226 | 劳务费 | 0.28 | 31022 | 无形资产购置 | 0.00 |
| 30307 | 医疗费补助 | 0.00 | 30227 | 委托业务费 | 0.00 | 31099 | 其他资本性支出 | 0.00 |
| 30308 | 助学金 | 0.00 | 30228 | 工会经费 | 15.02 | **399** | **其他支出** | 0.00 |
| 30309 | 奖励金 | 3.49 | 30229 | 福利费 | 6.75 | 39907 |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 0.00 |
| 30310 |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 0.00 | 30231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 0.00 | 39908 |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0.00 |
| 30311 | 代缴社会保险费 | 0.00 | 30239 | 其他交通费用 | 1.60 | 39909 | 经常性赠与 | 0.00 |
| 30399 |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5.45 | 30240 | 税金及附加费用 | 0.00 | 39910 | 资本性赠与 | 0.00 |
| | | | 30299 |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 2.31 | 39999 | 其他支出 | 0.00 |
| 人员经费合计 | | 1,497.35 | 公用经费合计 | | | | | 55.46 |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 年初结转和结余 | 本年收入 | 本年支出 | | |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 | | | | 小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4 | 5 | 6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 | | 合计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
|---|---|---|---|---|---|---|
|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 | | 科目名称 | | | |
| 类 | 款 | 项 | 栏次 | 1 | 2 | 3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 | 栏次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决算数 |
|---|---|---|---|---|
| 行次 | | 1 | 2 | 3 |
| 一、“三公”经费支出 | 1 | 51.50 | 50.50 | 5.27 |
| 1.因公出国（境）费 | 2 | 13.00 | 12.00 | 0.00 |
|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 3 | 0.00 | 0.00 | 0.00 |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 4 | 0.00 | 0.00 | 0.00 |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5 | 0.00 | 0.00 | 0.00 |
| 3.公务接待费 | 6 | 38.50 | 38.50 | 5.27 |
| （1）国内接待费 | 7 | —— | —— | 5.27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 8 | —— | —— | 0.00 |
| （2）国（境）外接待费 | 9 | —— | —— | 0.00 |
| 二、相关统计数 | 10 | —— | —— |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11 | —— | —— | 0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12 | —— | —— | 0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13 | —— | —— | 0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4 | —— | —— | 0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15 | —— | —— | 23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6 | —— | —— | 0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17 | —— | —— | 532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18 | —— | —— | 0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19 | —— | —— | 0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20 | —— | —— | 0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 项　目 | 栏次 | 决算数 |
| --- | --- | --- |
|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 1 | 0 |
|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 2 | 0 |
| 2.主要负责人用车 | 3 | 0 |
| 3.机要通信用车 | 4 | 0 |
| 4.应急保障用车 | 5 | 0 |
| 5.执法执勤用车 | 6 | 0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 7 | 0 |
|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 8 | 0 |
| 8.其他用车 | 9 | 0 |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 10 | 0 |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收入总计4169.4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86.58万元，比上年增加86.58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4082.85万元，比上年减少366.62万元，下降8.24%，主要原因：2024年减少金秋节补助、2022年市级会展发展资金、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等项目资金收入。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4082.85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支出总计4169.4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4168.01万元,比上年减少194.87万元,下降4.47%,主要原因：2024年减少金秋节补助、2022年市级会展发展资金、跨境电商发展资金等项目资金支出；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1.42万元，比上年减少85.16万元，下降98.36%，主要原因：实有资金支付董家

窑农贸市场建设工程款。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554.35万元，占37.29%；项目支出2613.66万元，占62.71%；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2237.50万元，决算数408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2.47%。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007.45万元，决算数1996.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减少日常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108.32万元，决算数13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9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补缴2023年社会保险补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510.55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董家窑农贸市场工程建设款。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1318.61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项目经费、市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省外经贸发展专项经费，南昌市开放型经济资金兑付等。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1.74 万元，决算数 121.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人员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2.8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41.22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1.10 万元，增长 60.12%，主要原因：补缴 2023 年社会保险补差。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44.19 万元，下降 45.55%，主要原因：减少日常办公经费和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56.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09 万元，增长 2655.65%，主要原因：2024 年退休人员绩效工资列入退休费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62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2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采购办公椅、沙发等办公家具。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50.50 万元，决算数 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44%；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下降 25.5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12.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00%，主要原因：2024 年

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2024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2024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2024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8.50 万元，决算数 5.2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3.70%，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商务接待费。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81 万元,下降 25.55%,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减少商务接待费。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23 批，累计接待 532 人次，主要是：对企业的商务接待费。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19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4.63万元，下降60.94%，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减少日常办公经费。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3.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53.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9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82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本部门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7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530.05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96.8%。其中，27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董家窑街道五纬路社区邻里中心（董家窑农贸市场）建设项目”、“2024惠在东湖 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东湖区2022年度南昌市新增限上商贸企业奖励区级资金”、“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2024年度养护经费”等五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0.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资金支出83.61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充分发挥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作用，将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纳入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当年工作，确保了区级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82.8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评价结果为:2024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7分，评价等级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要求，聚攻坚克难之力，固稳中向好之势，把打好经济翻身仗摆在优先位置，千方百计促消费、拓市场、稳企业，深入谋划全区商贸、外

贸和安商稳商等各项工作，较好完成本职工作。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①促需求,强化消费带动作用。2024 年我们开展了春节、五一东湖兴文旅促消费活动、端午购物节活动、东湖汽车换购节活动；全省首个地铁商业街—8181 南昌街热力开街、大士院老街焕新开街、百年老品牌嘉宾楼正式营业、国营真真照相馆恢复营业、胜利路步行街提升改造加速推进，推动全区消费市场持续升温。五一期间，全区各商业综合体、商超、文旅街区总客流量达 411.7 万人次，日均客流量 82.26 万人次,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124.5%;带动周边商贸文旅消费 1.31 亿元，日均销售额达 2613.11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增长 56.33%。国庆七天，总客流量达 571.72 万人次，远超 2023 年同期水平，促进消费约 2.09 亿元，日均销售额 2983.11 万元。“四首经济”激活消费新动能，GUCCI 等重奢精品店先后在南昌武商 MALL 开业,LV 精品店是 2024 年该品牌在中国唯一正式开业的新店，小鹏汽车、小米汽车、银泰百货江西总部项目先后落户，单店面积全省第一的四平电器超级旗舰店盛大开业，助力商贸消费提质升级。全力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举措，“真金白银”补贴促进消费，举办嗨购节、购车有礼等多场消费补贴活动，发放汽车、家电等以旧换新补贴 100 万元，直接拉动消费 4673.62 万元，带动消费流量变现。

②强供给，创新消费场景融合。我们积极组织辖区电商发挥带头示范作用。推荐南昌婧麒服饰有限公司、南昌城外科技有限公司2家上榜全市排位前30位的电商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年度南昌市电子商务示范项目创建工作。我们积极唱响东湖商贸品牌。走访省级老字号品牌“三花酒业”“老傣哥瓜子”真真照相馆、协和昌（茶叶），助力企业完成江西老字号复核；5月初，东湖大士院老街、赣味汤源瓦罐汤两个点位入选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推出的大型美食文旅节目——《三餐四季》拍摄圆满成功；我们积极申报现代商贸体系试点项目9个（如：董家窑农贸市场、银泰百货南昌八一广场店项目、山姆会员店门店升级改造和云仓（前置仓）项目、南昌市婧麒服饰有限公司婧麒云仓项目、江西财富广场有限公司改造升级和节能改造项目、武汉武商超市管理有限公司南昌超级生活馆卖场生鲜区提档升级和新建新仓库项目等）；加快十五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速度，继续引入浩山生鲜、旺中旺等一批连锁社区超市、生鲜超市入驻东湖。在现有刘将军庙社区、光明社区2个相对成熟的社区生活圈的基础上，东湖区通过扶优扶强、典型示范引导，推广先进经验，对文教路北社区、大士院西区社区、小金台社区等3个社区开展试点。积极响应省市“以旧换新”补贴政策。申报以旧换新线上商户13家，线下商户37家，鼓励消费者换设备、换消费品，扩大大宗商品消费。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招大引强精准发力。积蓄招大引强发展后劲。一是创新招商合作方式。迈富时在我区落户华中区域总部（珍岛数字科技〈江西〉有限公司，并设立全国培训中心、客户呼叫中心及精准营销运营中心），是全省首个省市区三级合作共同参与境外上市企业基石投资的成功案例，也是中心城区克服空间限制发挥资本招商优势的有效示范。二是完善招商工作机制。在加大高位推动，加强高效推进的基础上，聚焦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要求、建立例会制度、加强统筹调度，2024 年度召开了 47 期招商引资工作运行分析会，切实加强对各项工作任务的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持续扩大对内对外开放步伐。1-12 月，东湖区主要领导招商小分队已外出招商 10 批次，分别赴北京、上海、杭州、义乌、福州、潮汕、宁波、深圳等地拜访考察了上海盼库科技有限公司、迈富时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体育国家大学科技园、银泰商业集团、杭州拾焰控股集团等 30 余家企业及项目，高位推进招商项目。积极参加、组织招商活动。在上海举办的“联动长三角 携手创未来”2024 年南昌（上海）重点产业招商推介会上，我区成功实现项目上台签约，签约投资额 2 亿元；第四届赣商大会期间，我区积极邀请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浙江银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晓东一行参加，并进行座谈交流；另一方面，我区在 2024 国庆期间召开“三请三回”座谈会暨招商引资推介会，与二十余位企业家共话家乡发展、共谋合作机遇；各经济责任单位在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假日期间，共

举办了“三请三回”新春茶话会、恳谈会、座谈会、推介会等招商活动31次，广泛宣传我区投资环境。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我局按照年度工作计划，有条不紊、稳步推进、按时保质在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了各项年度任务。

**2.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根据东湖区财政局的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比例为100%。二是组织开展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三是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四是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评价。五是认真组织编报了2024年度项目绩效目标。

**3.项目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个别项目数量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2024年度企业扶持资金各项指标完成率未达到年度指标值。

②由于未建立完善的满意度调查机制，2024年未针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导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满意度指标没有有效的数据支撑。

（2）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①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充分考虑各方面影响因素，结合实际，制定合理可行的评价指标和年度指标值，如

有调整，在征得财政同意后及时对相关指标或年度指标值进行修改，确保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各项指标的产出绩效。

②尽快建立预算绩效管理的满意度调查工作机制。针对绩效评价工作尽快建立健全相关的满意度调查机制，同时定期开展有效的满意度调查工作，确保绩效评价满意度指标的真实有效性。

**4.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部门切实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分析和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进一步完善和改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并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同时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管理，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内部监督和控制制度，保证资金的合法性、安全性以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确保部门履职履责效能。

本部门“2024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和培育商贸品牌项目）”、“2023年度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首发首店经济发展)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和培育商贸品牌项目）</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280</td><td>28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280</td><td>28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认真做好资金拨付</td><td colspan="4">基本完成</td></tr>
<tr><td rowspan="12">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和培育商贸品牌项目）支持标准</td><td>＝2800000 元</td><td>28000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江西财富广场有限公司</td><td>＝1 家</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南昌武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td><td>＝1 家</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2024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引进和培育商贸品牌项目）支持标准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 ＝100% | 100 | 15 | 15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 15 | 15 | |
| 总分 | | | | | | 100 | 100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9">2023 年度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首发首店经济发展)资金</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4">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南昌市东湖区商务局</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td><td col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0</td><td>400</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政府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0</td><td>400</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5">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4">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认真做好资金拨付</td><td colspan="5">已完成</td></tr>
<tr><td rowspan="11">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td><td>实际完成值</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2023 年度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首发首店经济发展)资金</td><td>＝4000000 元</td><td>40000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社会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生态环境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南昌武商购物中心有限公司</td><td>＝1 家</td><td>1</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2023 年度南昌市促进商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支持首发首店经济发展)资金支持标准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金拨付及时性</td><td>＝100%</td><td>100</td><td>20</td><td>20</td><td></td></tr>
<tr><td>效益</td><td>经济效益</td><td colspan="2"></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 | | | | | | | | |
|---|---|---|---|---|---|---|---|---|
| | 指标 | 指标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企业资源的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健康发展 | ＝100% | 100 | 15 | 15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获得支持企业满意度 | ＝100% | 100 | 15 | 15 | |
| 总分 | | | | | | 100 | 90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

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2024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工作经费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4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商务厅、市商务局关于“促进消费升级、推动扩大消费”的工作部署，提振消费信心，帮助全区零售企业纾困解难，实现我区消费品市场迅速回暖和商贸经济全面复苏，于2024年5月1日至7月18日，在全区举办2024五一促销季活动（其中包括汽车换购节和五一热购节两个子活动）。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2024五一促销季活动资金的复函》(东府办函[2024]83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参节企业予以资金奖补。

（2）实施情况。

活动开展以来，极大提升了城区消费潜力，辖区各参节企业销量情况均有明显增长。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我区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工作经费预算数为100万元，其中：购车补贴预算资金为60万元，商超补贴预算资金为40万元。区财政当年实际拨付100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我局实际下拨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工作经费共计90.19万元，其中：各大商超实际使用消费券金额为30.19万元。购车补贴实际金额为6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0.1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进行奖补资金兑付，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企业的撬动及杠杆作用，通过奖补资金提振消费信心，激发消费潜能，推动我区商贸经济向好向稳发展，促进

专项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2.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提振民众消费信心，促进消费稳定增长，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企业提质增效，实现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涉及区级财政资金90.19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2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评分标准 |
|---|---|---|---|---|
| 决策（20 分） | 项目立项（4 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绩效目标（6 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资金投入（10 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分）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过程（20 分） | 资金管理（14 分） | 资金到位率（4 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
| | | 预算执行率（4 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计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6 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
| | 组织实施（6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 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产出（35 分） | 产出数量（10 分） |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5 分) |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7 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 | |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5 分）） | 通过实际拨付单位数量与计划拨付单位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结果实现程度。 |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6 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 | 产出质量（10 分） | 资金拨付合规率（10 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发放情况。 | 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产出时效（10 分） |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10 分）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产出成本（5 分） | 项目成本控制数(5 分） |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控制情况。 | 目标值为≤433 万，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 效益（25 分） | 经济效益（10 分） | 稳定经济发展（10 分） | 评价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
| | 社会效益（5 分） |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5 分） | 评价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 | |
| | 可持续影响（5 分） |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5 分） | 评价项目的可持续效益。 | |
| | 满意度（5 分） |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5 分） | 通过满意度调查评价项目的满意度。 | 满意度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 总分值 | | | | 100 分 |

3.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4 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4 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 2024 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当年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

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资金投入（1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6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4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3.91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1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0分。 | 6 |
| | 组织实施（6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产出（35分） | 产出数量（10分） | 商超补助企业数量 | 5 |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7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5 |
| | | 汽车企业补助对象数 | 5 |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6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5 |
| | 产出质量（10分） | 资金拨付合规率 | 10 | 年度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产出时效（10分） |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 |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产出成本（5分）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5 | 目标值为≤433万，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4.88 |
| 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10分） | 稳定经济发展 | 10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得分=完成率*分值 | 8 |
| | 社会效益（5分） | 提升民众消费信心 | 5 | | 4 |
| | 可持续效益（5分） | 促进东湖区消费活力 | 5 | | 4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100%得满分，低于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5 |
| 评价得分 | | | | | 95.79 |

## （二）评价结论

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有效助推东湖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整体实施情况较好。

经综合评价，2024年度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经费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5.79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了解到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主要是为了助推东湖经济发展；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主要工作为进一步激发企业销售活力,助推辖区内企业提质增效等，项目各项工作目标明确，可具体衡量，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重点推进的各项工作可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效益达成情况。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

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我局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共取得项目预算10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各项工作任务资金额度测算较为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各项工作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实用实拨，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预算1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兑现惠在东

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申请到位资金10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90.1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90.19%。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共计支出90.19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商超企业和汽车销售企业予以资金奖补工作，各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据实进行拨付，且各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方向、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同意拨付2024五一促销季活动资金的复函》(东府办函[2024]83号)规定，对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进行管理，规范项目支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抽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

目，及时将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归档整理，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我区根据《关于同意拨付2024五一促销季活动资金的复函》(东府办函[2024]83号)文件，对2024年度符合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的8家企业分别进行奖补。

2.产出质量。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相关奖补资金均按《关于同意拨付2024五一促销季活动资金的复函》(东府办函[2024]83号)发放，资金拨付合规率100%。

3.产出时效。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兑现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项目需在2024年底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区按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100.00%。

4.产出成本。为了解项目各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我局该项目预算100万元，项目累计发生应拨付资金90.19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惠在东湖·五一线上促销季活动”通过商超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82.46万元；汽车消费券直接拉动消费额达4591.16万元，两项活动共计拉动东湖区全区消费4673.62

万元。有效促进消费稳定增长，提振民众消费信心。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建行生活APP发放消费券，消费者在建行生活APP平台领取消费券并在指定平台商户进行消费核销；对消费券发放，辖区内商超营销活动进行微信平台直播宣传。

### （二）存在的问题

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还存在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全面，绩效指标量化不够，绩效评价手段和方法有待优化，加快预算支付进度，及时拨付项目预算资金，提升部门整体预算支付水平。

## 六、有关建议

1.强化认识，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单位提高行政效能和理财水平的重要举措，必须加强组织领导，总结自评工作经验，严格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才能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自评工作任务。

2.强化质量，规范绩效自评工作。只有通过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认真收集整理评价基础数据资料，才能按要求完成绩效自评报告，真实反映资金使用效果。

3.强化落实，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在预算管理过程中，要统筹安排好各个环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财务和业务部门之间的参与协助力度，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培训

和指导，才能按要求完成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湖区委 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及《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精神，全面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快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4号)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财政项目资金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现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根据《关于印发东湖区促进外经贸出口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府办发〔2018]2号文件，为进一步促进我区外经贸事业发展，支持外贸出口创新发展和提质增效，扶持企业做大做强，确保全区外贸出口实现稳定增长。

2.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的复函》（东府办函【2023】149号）要求，拨付外贸企业50万元。

（2）实施情况

项目开展以来，对支持进出口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扩大企业进出口额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我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预算数为5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我局实际下拨5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4.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稳外贸，支持进出口企业大力开拓国际市场，增强国际竞争能力，扩大企业进出口额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贡献。

阶段性目标：促进当年外贸出口增长。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和加强预算

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开展2024年度2021年度外贸出奖励资金（第一期）绩效评价工作的目的，是要通过对项目本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综合评分，客观公正地评价项目的实施绩效，积极推动我局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的进一步完善和项目的更有效开展。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我局2024年度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50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2021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经费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价。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2021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经费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有关要求设置，满分值为100分，其中：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项目的业务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预算执行率、财务制度健全性以及资金使用合规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5分，用于考核评价项目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25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具体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资金投入（10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14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100%得满分，低于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
| | 组织实施（6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 产出（35 分） | 产出数量（10 分） | 补助企业数量 | 10 |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2 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 | 产出质量（10 分） | 资金拨付合规率 | 10 | 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产出时效（10 分） |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 |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 | 产出成本（5 分）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5 | 目标值为≤50 万，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 效益（25 分） | 经济效益（10 分） | 加强对外贸易 | 10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 96 成率*分值 |
| | 社会效益（5 分） | 推动外贸企业升级转型 | 5 | |
| | 可持续效益（5 分） | 促进外贸持续增长 | 5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 总分值 | | | | 100 分 |

3.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2021 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经费绩效评价采用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具体按以下方法评定：

1. 定量指标评定方法：与年度目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2.定性指标评定方法：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过程**

按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东财字【2025】4号)要求，我局成立了由主要领导和项目负责人组成的2024年度财政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围绕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当年绩效目标，工作小组认真核查相关资料，逐项严格评分并完成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地反映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经费项目工作的实际绩效。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围绕本单位职责、行业及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金和业务活动，从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能等方面，衡量本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提高资金管理水平。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四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两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资金投入（10 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6 | ①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②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③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三项各占 1/3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6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4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实际是否相适应。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过程（20 分） | 资金管理（14 分） | 资金到位率 | 4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X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资金到位率达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4 |
|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X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指标权重比例计分。 | 4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①②③每有一项不符，各扣 1 分；④不符合，该项指标为 0 分。 | 6 |
| | 组织实施（6 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组织管理办法；②上述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二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2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①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四项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符，扣除相应权重分。 | 4 |
| 产出（35 分） | 产出数量（10 分） | 补助企业数量 | 10 | 得分=实际拨付单位数量/计划拨付单位数量 2 家*100%*分值，超过标准分以标准分计分。 | 10 |
| | 产出质量（10 分） | 资金拨付合规率 | 10 | 年度目标值为 100%，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产出时效（10 分） | 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 | 时效指标目标值为 100% ，达到目标值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 10 |
| | 产出成本（5 分） | 项目成本控制数 | 5 | 目标值为≤50 万，成本控制率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5 |
| 效益（25 分） | 经济效益（10 分） | 加强对外贸易 | 10 |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得分=完 96 成率*分值 | 8 |
| | 社会效益（5 分） | 推动外贸企业升级转型 | 5 | | 4 |
| | 可持续效益（5 分） | 促进外贸持续增长 | 5 | | 4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 分） | 扶持企业的满意度 | 5 | 满意度 100%得满分，低于 100%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分值权重分值进行评分。 | 5 |
| 评价得分 | | | | | 96 |

## （二）评分结果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50 万元，到位资金为 5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预算执行率为 100%，

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本次绩效评价得分96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了解到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主要是为了助推东湖外贸出口发展；项目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设立此指标。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是否相符”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材料，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主要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出口企业予以资金奖补工作,助推辖区外贸出口增长等，项目各项工作目标明确，可具体衡量，并与预算确定的资金量相匹配。

（2）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项目重点推进的各项工作可分解为具体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等，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体现促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项目效益达成情况。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我局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项目共取得项目预算50万元，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较匹配，各项工作任务资金额度测算较为合理，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立项业务和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各项工作合理分配项目资金，实用实拨，资金分配额度较为合理，与项目各项工作任务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项目预算5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5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财务材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申请到位资金5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共计50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项目共计支出50万元，主要用于对符合条件的外贸出口企业予以资金奖补工作，各项资金拨付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各项工作完成情况据实进行拨付，且各项资金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方向、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同意拨付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的复函》（东府办函【2023】149号）规定，对项目执行与资金支付进行管理，规范项目支出；

（2）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材料抽查，我局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兑现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及时将相关纸质、电子资料归档整理，项目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根据《关于同意拨付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的复函》（东府办函【2023】149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度符合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的2家企业分别进行奖补。

2.产出质量。2024年1月至2024年12月，相关奖补资金均按《关于同意拨付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的复函》（东府办函【2023】149号）发放，资金拨付合规率100%。

3.产出时效。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以及为保证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项目需在2024年底完成；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区按时完成奖补资金发放，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100.00%。

4.产出成本。为了解项目各项工作成本控制情况以及为保障项目实施成效设立此指标；通过核查项目业务资料和财务资料，我局该项目预算50万元，项目累计发生应拨付资金50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第一期）项目”通过对我区外贸企业发放外贸出口奖励，有效的推动外贸企业升级转型，促进外贸持续增长。

1.项目决策情况。

根据《关于同意拨付东湖区2021年度外贸出口奖励资金（第一期）的复函》（东府办函【2023】149号）要求，累计金额50万元。

2.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按照计划执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3.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目标任务计划安排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

4.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指标有一定的提升。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 六、有关建议

无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